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延遲寄發有關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修訂章程的通函**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發佈。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